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KCXC2025-161

项目名称: 空闲地安装监控项目

采 购 人: 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供 应 商: 陕西莱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9 月 11 日

采购人（甲方）：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陕西莱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地点：榆林科创新城；
2. 项目内容：按照甲方指定地点安装 41 个监控，并确保正常运行。

二、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大写）：肆拾伍万玖仟捌佰（¥459800）。

2. 合同价即中标价，乙方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设备）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用、税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40%，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签约合同款 60%。

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五、交货期及质保期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2.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六、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3. 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与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

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4.乙方应当为其指派的安装、调试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或者商业意外保险。乙方人员在按照、调试设备过程中发生的人身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5.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向第三方进行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七、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安装、调试要求

1.由乙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至甲方验收合格。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安装、调试的进度计划表。

3.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期内完成工作。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九、技术培训

应包括货物(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乙方需为甲方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货物(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货物(产品)的稳定运行。货物(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乙方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必须保证质量可靠,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应全面满足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乙方须按采购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

2.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所提供产品有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乙方必须满足。

十一、验收

1.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设备)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工程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2.所验产品(设备)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投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设备)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3.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设备)技术性能,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4.验收标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5.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确认。

6.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 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谈判文件;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产品(设备)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 and 原产地 或生产厂家)。

十二、保密及知识产权

1.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双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非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2.乙方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 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投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三、不可抗力

1.双方遇有无法控制的事件或情况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但不限于火灾、风灾、水灾、地震、爆炸、战争、叛乱、暴动、传染病及瘟疫。若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导致另一方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应将履行合同的时间延长,延长至与发生不

可抗力事件所延误的时间相等。

2.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立即用电话或传真将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通知另一方，并于5天书面通知另一方。若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时间超过5天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一步解决履行合同事宜。

十四、合同中止、解除和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必须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或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迟延交货、或迟延安装、或迟延调试的，每迟延1日，由甲方扣除签约合同款1%的违约金；迟延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将收取甲方的全部费用退还甲方，并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款20%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限期更换，乙方不按期进行更换的，视为乙方违约，每迟延更换1日，由甲方扣除签约合同款1%的违约金；迟延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将收取甲方的全部费用退还甲方，并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款20%的违约金。

3.因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向第三方进行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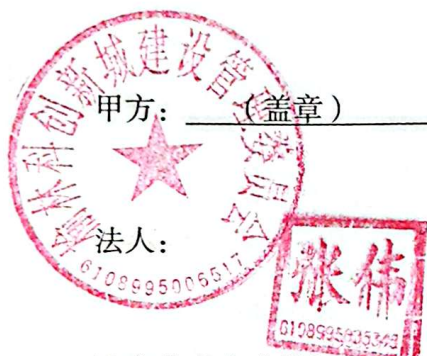
4.甲方不按时支付价款的，依照《民法典》之规定向乙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七、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但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_____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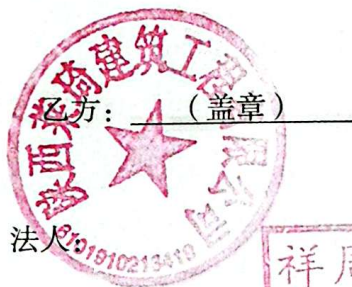
法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张伟

签订合同日期：2020年9月25日



乙方：_____ (盖章)

法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周瑞祥